

财政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中 方职工住房制度改革中 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财企[2001]6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使外商投资企业更好地贯彻财政部《关于企业住房制度改革中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企字[2000]295号)和《关于企业住房制度改革中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财企字[2000]878号)文件精神,依照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结合外商投资企业的特点和管理需要,现将外商投资企业中职工住房制度改革中有关财务处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中职工住房周转金余额处理问题

外商投资企业不再实行中方职工住房基金和中方职工住房周转金管理制度,外商投资企业中职工住房周转金余额,按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的企业2000年度会计报表的有关数额,全部划入合资中方账户反映,留待企业清算时处理。

二、关于用住房周转金购置的财产设施的清算处置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新企业财务制度的

补充规定的通知》(财工字[1993]474号)和财政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清算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财工字[1995]222号)有关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清算时,用住房周转金购置的财产设施不得作为企业的清算财产。企业清算完毕后,结余的中方职工住房周转金和用该项周转金购置的财产设施一并交给中方接收单位处置,如无法交给接受单位的,应变现后上缴财政部门。

三、关于外商投资企业今后财务政策衔接问题

从2001年1月1日起,外商投资企业(含新设的外商投资企业)实行住房分配货币化政策后,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为职工计提住房公积金,不得再从成本中提取中方职工住房补助基金,有关财务处理按国家统一财务制度执行。

四、本通知自2001年1月1日起实施,其他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2001年10月24日

财政部 证监会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 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年检办法》的通知

财会[2001]10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深圳市财政局,证监会各派出机构:

现将《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年检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会[2001]1012号)同时废止。

附件: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年检办法

2001年9月13日

附件:

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 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年检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下简称证券许可证)的管理,根据《注册会计师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的证券许可证实行年检制度。凡具有证券许可证的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均应按受年检。

证券许可证年检年度自上年度6月1日至本年度5月31日。

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证券许可证年检的具体工作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负责。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对年检合格的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换发证券许可证,并公告年检结果。

第三条 证券许可证年检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表》;
- (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许可证注册会计师汇总表》;

- (三)《注册会计师证券许可证年检申报表》;
- (四)《会计师事务所其他注册会计师及业务助理人员汇总表》;
- (五)《会计师事务所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情况汇总表》;
- (六)经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复印件;
- (七)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四条 具有证券许可证的注册会计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通过年检:

- (一)超过65周岁;
- (二)未通过注册会计师年检;
- (三)离开具有证券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
- (四)被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 (五)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本年检年度内因职业道德或者严重执业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 (六)执业中未遵守执业准则、规则;
- (七)所在会计师事务所未通过证券许可证年检。

注册会计师因有以上第三、七项情形未通过年检,转入其他具有证券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并符合《注册会计师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五条、十七条规定的,可以申请变更或者恢复证券许可证。

第五条 具有证券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通过年检:

- (一)具有证券许可证并且没有本办法第四条所列情形的注册

会计师少于20人；

(二)60周岁以内的注册会计师少于40人；

(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实收资本低于200万元, 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净资产低于100万元；

(四)上年度业务收入低于800万元；

(五)未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年检；

(六)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本年检年度内因职业道德或者严重执业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七)执业中未遵守执业准则、规则；

(八)内部质量控制制度不健全或者未严格实施。

第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许可证并且没有本办法第四条所列情形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不足20人时, 应当在不超过三个月的期限内补足; 距年检材料上报截至日不足三个月的, 应当在年检材料上报之前补足。会计师事务所补充注册会计师期间不得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超过规定期限仍不足20人的, 收回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证券许可证。

会计师事务所因有前条第二、三、四、五、七、八项所列情形未通过年检的, 限期整改。整改期间, 不得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注册会计师因有第四条第六项所列情形未通过年检的, 限期整改。整改期间必须参加不少于48小时的培训, 并不得执行证券、

期货相关业务。

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整改期满仍未达到要求的, 收回其证券许可证。

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未及时报送年检材料的, 视同未参加年检, 按照没有通过年检处理。

第七条 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没有通过证券许可证年检的, 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报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整改和收回证券许可证有关事宜。

第八条 具有证券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 应于每年6月底之前向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报送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证券许可证年检材料以及有关表格的电子文档, 并同时 will 将年检材料以及电子文档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查。

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应于每年7月底之前, 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上报经核实的具有证券许可证的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的年检材料。

第九条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在收到年检材料后1个月内完成审核工作, 并将结果报财政部、中国证监会。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内”, 均包括本数。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中国证监会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年度会计报表注册会计师审计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企[2001]7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各中央管理企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年度会计报表注册会计师审计若干问题的通知》(财企[2000]905号)下发后, 对于健全国有企业年度会计报表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 规范国有企业审计行为, 进一步提高国有企业年度会计报表质量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在实际执行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 需要加以解决。现就国有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中有关备案及审计报告的管理问题, 补充通知如下:

一、关于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有关事项的备案问题

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 直接向主管财政机关报送会计报表的企业集团公司, 其确定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签定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审计报告, 应当向主管财政机关备案。具体要求如下:

1、直接向主管财政机关报送会计报表的企业集团公司应当在12月31日之前, 向主管财政机关提交备案报告, 说明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确定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约定的审计范围、企业集团审计组织方式、审计收费情况等。

2、企业集团公司在办理备案中, 应当填报《国有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备案表》(详见附件), 列明集团公司或总公司及其纳入合并范围的全部子公司有关委托审计情况, 作为备案报告的附件。

3、主管财政机关受理企业备案的机构为主管财政机关负责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的机构。企业备案时, 应将《国有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备案表》同时抄送主管财政机关负责年度会计报表管理的机构。企业备案后, 对备案的内容在以后年度如有变化的, 应当按照上述第1、2项的要求重新备案。

4、直接向主管财政机关报送会计报表的企业集团公司, 应当在次年4月20日以前分别向主管财政机关负责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

管理的机构和负责年度会计报表管理的机构报送审计报告。对于审计报告属于保留意见, 或者拒绝表示意见, 或者否定意见类型的, 企业集团公司应当按本通知第二条、第三条的要求相应提出处理意见, 报主管财政机关负责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的机构。

二、关于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处理

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 企业应当对审计报告相关内容提出财务处理或账务调整的意见。

企业与会计师事务所之间如果存在分歧意见, 主管财政机关应当根据国家有关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会计制度的规定, 就企业财务处理或账务调整问题提出处理意见。企业对主管财政机关的处理意见如有异议,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三、关于拒绝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处理

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报告出具拒绝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 企业应当陈述有关年度会计报表编制的有关情况和意见。

主管财政机关可视企业的不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企业进行资产清查, 或者进行会计信息质量抽查, 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四、关于国有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审计的财政监管

主管财政机关负责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的机构对企业备案的资料和报送的审计报告, 应当进行认真审核, 加强监管, 并结合主管财政机关监督检查机构对企业依法进行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1、企业委托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年度会计报表注册会计师审计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二条规定条件的, 对其出具的审计报告, 主管财政机关应当责令企业重新委托